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604）

府法訴字第 0990164215 號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代 表 人：○○○

地址：

訴願代理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2361 號函(裁處書字號：44-099-050004)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同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緣訴願人在本縣○○鄉○○村○○○○路 36 號，從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及共同處理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發現，訴願人於 98 年 9 月 14 及 98 年 9 月 19 日接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廠有害事業廢棄物(電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及污泥)，聯單編號為：R970134109801579 及 R970134109801580，該兩筆聯單申報之廢棄物清理方式與許可

證登載處理方式不符，爰以 99 年 4 月 16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33214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自收受廢棄物後 24 小時內連線確認聯單不接受，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其授權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三(三)5(2)之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之規定，以 99 年 5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2361 號函送裁處書（字號：44-099-050004），裁處罰鍰新臺幣 6 萬元。查前開處分書係於 99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有送達證書影本附於原處分卷足稽。核計其提起訴願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99 年 5 月 19 日起算，因訴願人之營業處所在本縣伸港鄉，毋庸扣除在途期間，是訴願期間迄至 99 年 6 月 17 日即已屆滿。按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人遲至 99 年 6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亦有原處分機關黏貼之收件條碼在卷可憑，是本件訴願之提起，顯已逾越首開法定不變期間，即屬於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仁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